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5-013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2. 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3 月 26 日 - 3 月 27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:00 - 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:00 至 3 月 27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，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汤全荣董事长

6.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、合法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11 名，代表股份 369,157,4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424%。其中，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0 名，代表股份 8,108,5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9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6 名，代表股份 367,598,8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683%。

3.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，代表股份 1,558,5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1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高晓洁、李清华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.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7,62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54%；反对 1,46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962%；弃权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7,62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99.5854%；反对 1,46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962%；弃权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2014 年度报告(全文及摘要)

详见 2015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7,62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54%；反对 1,46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962%；弃权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7,62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54%；反对 1,46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962%；弃权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165,263,479.75 元，母公司口径为 266,550,837.06 元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，本次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24,634,904.95 元。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为利润不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7,62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54%；反对 1,53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1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6,578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1253%；反对 1,53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.87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公司决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报酬为 105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 6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 40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7,62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54%；反对 1,46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962%；弃权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6,578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1253%；反对 1,46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.0361%；弃权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3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《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之

补充协议》的议案。

经双方协商，2015 年度执行如下关联交易价格：淡水 2.88 元/立方、电 0.46 元/千瓦时、蒸汽 125 元/吨、冷凝水 10 元/立方（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,566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0978%；反对 1,51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.6551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4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6,566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0978%；反对 1,51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.6551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4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及韩星三所持 361,060,656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。

8.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

详见 2015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,566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0978%；反对 1,51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.6551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4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6,566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0978%；反对 1,51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.6551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4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及韩星三所持 361,060,656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。

9.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详见 2015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7,62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54%；反对 1,46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962%；弃权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“公司经营范围”等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 2015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7,62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54%；反对 1,46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962%；弃权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6,578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的81.1253%；反对1,462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.0361%；弃权6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8386%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通过。

11.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

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67,626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854%；反对1,462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962%；弃权6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.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的议案

详见2015年3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-2017年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67,626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854%；反对1,462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962%；弃权6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6,578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.1253%；反对1,462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.0361%；弃权6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8386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高晓洁、李清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.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28 日